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012 破申 44 号

申请人：扬州全福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石惠忠。

申请人扬州全福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福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全福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路 19 号。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惠忠，股东扬州龙鑫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装潢材料、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玻璃制品、五金配件、木材、不锈钢制品、劳保用品销售，金属防护门窗、楼梯、栏杆、扶手设计、安装、销售，广告宣传制作、安装。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

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

全福公司股东扬州龙鑫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登记机关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东路 28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石惠忠（持股比例 51%）、李小峰（持股比例 49%）。本院已作出（2025）苏 1012 破申 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扬州龙鑫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全福公司提供：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福公司审计前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审计明细表、其他应收款审计明细表、应付帐款审计明细表、其他应付款审计明细表，载明全福公司资产总计 20589309.38 元，应收账款 5274000 元（其中对扬州市金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800000 元，对扬州金通华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094000 元，对扬州森和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380000 元，对扬州龙鑫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11513908.56 元（其中对扬州市金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 6591031.17 元，对扬州森和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 3900000 元），应付账款 6399932.62 元，其他应付款 13502420.58 元。2、2023 年 6 月 7 日扬州市江都区和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全福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用信合同》《借款合同》

各一份，载明全福公司向扬州市江都区和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全福公司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均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全福公司的实际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其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全福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敏亮 |
| 审 | 判 | 员 | 沈月榕 |
| 审 | 判 | 员 | 田 兵 |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任 静 |
| 书 | 记 | 员 |   | 薛晋芳 |